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 300 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08,775,6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09%

列席：副董事長暨執行長林恩平、董事蔣翠英、董事梁博仁、監察人梁忠仁、監察人蘇小佩、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

主席：林恩舟



記錄：曹杏如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以上均洽悉

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分配情形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增加董事席次及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1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三年度，由於智慧型手機全球熱銷及手機相機畫素及規格的提升，公司全年度的營收及獲利水準均較一〇二年度成長。以下茲就一〇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大立光電一〇三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45,810,263千元，較一〇二年度27,433,293千元，成長6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9,438,094千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9,609,791千元成長102%，每股稅後淨利為144.91元。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三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103,443千元，較去年度的1,292,632千元成長63%，主要致力於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與其他新產品之開發，並擴大研發團隊規模。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大立光電仍將秉持著「創新、專業、速度、彈性」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許多國內外研究機構都預期今年度智慧型手機會持續成長，預計今年度光學鏡頭產業的成長值得期待。今年度的產銷重心仍將集中於手機相機鏡頭，並積極提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 (三) 研發計劃：持續投入手機相機鏡頭的研發工作，並擴大產品範圍、新增產品線、提昇產品的值與量，並致力於其他光學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今後，大立光電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 恩 舟



總經理：林 恩 平



會計主管：曹 杏 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 忠 仁



蘇 小 佩



陳 慧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11,183千元及273,71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8%及0.7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514千元及(51,44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14%及(0.4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張字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5,810,263	100	27,433,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	21,290,568	46	14,472,392	53
5900 營業毛利	24,519,695	54	12,960,901	4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3,127	1	283,310	1
6200 管理費用	986,291	2	603,926	2
6300 研發費用	2,103,443	5	1,292,632	5
	3,452,861	8	2,179,868	8
6900 營業利益	21,066,834	46	10,781,033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260,411	1	136,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1,609,187	3	634,92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4,855)	-	(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1,514	-	(51,447)	-
	1,896,257	4	719,682	3
7900 稅前淨利	22,963,091	50	11,500,715	42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524,997	8	1,890,924	7
本期淨利	19,438,094	42	9,609,791	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63	1	81,7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1,575	-	22,7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02)	-	(1,16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其他	(222)	-	109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914	1	103,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9,576,008	43	9,713,227	3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4.91		7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2.94		70.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現 評 價 損 益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 1,341,402	1,555,729	2,833,750	17,145,768	19,979,518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3,012,313		
-	-	557,763	(557,763)	-	-	-	-	-	-		
-	-	-	(2,280,383)	(2,280,383)	-	-	-	-	-		(2,280,383)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14,307,622	17,699,135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0,731,930		
-	-	-	9,609,791	9,609,791	-	-	-	-	-		9,609,791
-	-	-	(1,166)	(1,166)	81,731	22,762	109	104,602	103,436		
-	-	-	9,608,625	9,608,625	81,731	22,762	109	104,602	9,713,227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	-	960,979	(960,979)	-	-	-	-	-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22,996)	(3,822,996)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822,996)		
-	-	-	19,438,094	19,438,094	-	-	-	-	19,438,094		
-	-	-	(4,002)	(4,00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37,914		
-	-	-	19,434,092	19,434,09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9,576,008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46,198,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63,091	11,500,7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46,981	1,434,366
攤銷費用	14,147	13,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44)	328
利息費用	4,855	38
利息收入	(255,289)	(122,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514)	51,4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9	35,17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7,004)	-
處分投資利益	(28,995)	(12,9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02,686	1,399,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04,275)	(159,723)
應收帳款增加	(6,412,484)	(82,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07	1,898
存貨增加	(852,995)	(169,9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694)	(52,90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533	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7,498,508)	(462,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78)	2,4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4,885	(1,050,0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832,484	1,053,56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6)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323,745	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174,763)	(457,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091,014	12,443,480
收取之利息	253,301	114,335
支付之利息	(4,855)	(38)
支付之所得稅	(2,651,562)	(1,257,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87,898	11,300,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85,261)	(8,025,1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32,156	6,519,08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99,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10,906)	(3,05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6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4)	(577,448)
取得無形資產	(21,249)	(20,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0,002)	-
收取之股利	135,4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2,258)	(5,159,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578	(10,5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81)	(11,454)
發放現金股利	(3,822,996)	(2,280,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799)	(2,302,3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822	60,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597,663	3,898,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02,801	9,604,0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00,464	13,502,8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大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翔光電)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大陽科技及宏翔光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11,183千元及273,71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16%及0.6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514千元及(51,447)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14%及(0.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張字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	金 額	102.12.31	%	金 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11100	\$	14,442,502	22	5,226,222	12	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11125		2,705,864	4	1,948,621	5	2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1150		1,098	-	84	-	2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1170		5,379,478	8	4,796,304	11	2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1180		6,255,654	9	2,952,452	7	2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1200		217,855	-	89,576	-	2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210		197,901	-	111,455	-	2220
存貨(附註六(四))	1310		2,304,576	3	1,222,443	3	2230
預付款項	1410		8,405	-	9,743	-	23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470		31,339	-	9,767	-	
			31,544,672	46	16,366,667	38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50		21,180,579	31	16,003,143	37	2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600		13,069,862	19	9,139,976	21	2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780		30,972	-	25,079	-	2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40		285,223	1	278,10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六)、七及八)	1900		2,065,291	3	1,396,807	3	
			36,631,927	54	26,843,106	62	3110
負債總計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76,599	100	43,209,773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恩平

呂曲香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44,027,082	100	27,998,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23,737,306	54	16,743,456	60
	20,289,776	46	11,255,215	40
5910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314	-	(1,158,655)	(4)
5900 營業毛利	20,350,090	46	10,096,560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144	-	120,750	-
6200 管理費用	932,793	2	547,268	2
6300 研發費用	2,101,004	5	1,289,701	5
	3,264,941	7	1,957,719	7
6900 營業利益	17,085,149	39	8,138,841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04,535	-	43,8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七)	475,207	1	184,9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44,812	11	2,823,194	10
	5,524,554	12	3,051,937	11
7900 稅前淨利	22,609,703	51	11,190,778	40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71,609	7	1,580,987	6
8200 本期淨利	19,438,094	44	9,609,791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563	-	81,73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21,575	-	22,7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002)	-	(1,16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其他	(222)	-	109	-
8399 減: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914	-	103,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576,008	44	9,713,227	3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4.91		7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142.94		70.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恩舟



經理人: 林恩平



會計主管: 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其他	合 計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2,833,750	17,145,768	19,979,518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3,012,31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763	(557,7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80,383)	(2,280,383)	-	-	-	-	(2,280,383)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14,307,622	17,699,135	125,698	9,823	143	135,664	20,731,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09,791	9,609,791	-	-	-	-	9,609,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6)	(1,166)	81,731	22,762	109	104,602	103,43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3,391,513	23,916,247	27,307,760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30,445,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0,979	(960,97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822,996)	(3,822,996)	-	-	-	-	(3,822,996)
本期淨利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19,132,272	23,484,764	207,429	32,585	252	240,266	26,622,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438,094	19,438,094	-	-	-	-	19,438,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2)	(4,002)	120,563	21,575	(222)	141,916	137,91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402	1,555,729	4,352,492	38,566,364	42,918,856	327,992	54,160	30	382,182	46,198,169

註1：董監酬勞75,195千元及員工紅利1,002,59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9,901千元及員工紅利1,732,01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609,703	11,190,7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7,692	1,357,385
攤銷費用	13,992	13,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244)	328
利息收入	(99,443)	(29,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944,812)	(2,823,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0)	35,3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5,041)	6,12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004)	-
與子公司間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314)	1,158,65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06,264)	(281,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4)	2,509
應收帳款增加	(583,174)	(70,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3,202)	(1,011,433)
存貨增加	(1,082,133)	(411,8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2,398)	(52,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201,921)	(1,543,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878)	2,444
應付帳款增加	2,618,729	602,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10,722	(1,395,19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81,102	975,78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6)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7,806,929	18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605,008	(1,358,8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08,447	9,550,535
收取之利息	96,882	27,599
支付之所得稅	(2,257,484)	(1,031,3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7,845	8,546,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47,000)	(4,922,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00,041	3,852,4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1,706)	(5,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99,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48,155)	(2,951,2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5	1,1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66)	(605,383)
取得無形資產	(19,885)	(19,7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0,002)	-
收取之股利	85,7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2,763)	(4,650,1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578	(10,55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84)	(11,459)
發放現金股利	(3,822,996)	(2,280,3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8,802)	(2,302,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16,280	1,594,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6,222	3,631,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42,502	5,226,2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恩舟



經理人：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9,132,271,911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4,002,593)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19,128,269,3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438,094,2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43,809,425)	
可供分配盈餘		36,622,554,14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51 元/股）	(6,841,150,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781,404,09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501,692,241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262,626,915 元		

董事長：林恩舟



總經理：林恩平



會計主管：曹杏如



- 一、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後略)</u>	增加董事席次並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證交法第 14-2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規定修訂
第二十九條	(前略) 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後，即生效實施。	(前略)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u>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後，即生效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後略)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 <u>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後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u>	配合實務需要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 <u>前</u> ， <u>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 ， <u>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原第六條條文移至第五條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 <u>獨立董事之選舉</u> ，均應依照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 <u>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 ，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獨立董事。</u>	配合法令修訂